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获赠现金资产，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亦不附有任何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

2023年3月13日